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关联交易  
侯台G地块项目供热配套合同及  
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4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城泽与天津佳源开创签订侯台G地块项目供热配套合同（「供热协议」），据此，天津城泽委托天津佳源开创就侯台G地块项目提供供热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于2024年2月1日，天津城泽与中水公司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再生水管网协议」），据此，天津城泽委托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规划红线内提供再生水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上市规则的涵义**

天津城泽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泽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因而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该等协议的交易性质相似，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作合并计算。由于再生水管网协议单独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再生水管网协议项下的交易被视为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因此再生水管网协议获豁免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是，由于该等协议（合并计算后）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4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城泽与天津佳源开创签订侯台G地块项目供热配套合同（「供热协议」），据此，天津城泽委托天津佳源开创就侯台G地块项目提供供热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于2024年2月1日，天津城泽与中水公司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再生水管网协议」），据此，天津城泽委托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规划红线内提供再生水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一、供热协议

#### 订约方

- (a) 天津佳源开创（作为受委托方）；及
- (b) 天津城泽（作为委托方）。

####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东至碧岭园，南至香怡道公交首末站，西至水西公园，北至保泽西道侯台G地块项目所在地

####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供热协议，天津佳源开创需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东至碧岭园，南至香怡道公交首末站，西至水西公园，北至保泽西道侯台G地块项目提供热源、一次管网、换热站内的设备及安装（施工至换热站内分水器截门出口上兰盘）。供热工程不包括换热站的土建、给、排水及电配套工程。

####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供热协议，供热工程建设费用为人民币4,209,553.2元。

天津城泽按照以下进度及时间支付供热工程建设费用：

1. 供热协议签订生效后，天津城泽于2024年5月30日前支付供热协议总额的30%，即人民币1,262,865.96元；

2. 天津佳源开创进场前30日内，天津城泽支付供热协议总额的40%，即人民币1,683,821.28元；及
3. 取得用于办理商品房准入手续的供热专业配套证明后30日内，天津城泽支付供热协议总额的30%，即人民币1,262,865.96元。

前述供热工程建设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天津市就相同或者类似类型供热配套费、热计量表的现行市场价格之基础上公平磋商后厘定。

## 二、再生水管网协议

### 订约方

- (a)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
- (b) 天津城泽（作为委托方）。

###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

###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再生水管网协议，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规划红线内组织其再生水配套设施建设。

###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再生水管网协议，再生水区内配套一次供水设施费用为人民币951,717.69元，并需在再生水管网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由天津城泽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再生水区内配套一次供水设施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关于规范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房地[2009]36号）按照建筑面积之基础上公平磋商后厘定。

## **订立该等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符合天津佳源开创和中水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利于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扩大新能源供热和再生水供水的市场占有率，对本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该等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协议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本公司、天津城投、中水公司、天津佳源开创及天津城泽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城投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天津佳源开创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供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谘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及供冷服务等业务。

天津城泽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为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泽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泽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因而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该等协议的交易性质相似，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作合并计算。由于再生水管网协议单独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再生水管网协议项下的交易被视为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因此再生水管网协议获豁免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是，由于该等协议（合并计算后）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上就批准该等协议放弃投票。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等协议」	指 供热协议及再生水管网协议的统称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 「控股股东」及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之注册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天津佳源开创」	指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城泽」	指 天津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4年3月14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聂艳红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东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